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23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宝股份,证券代码:002220)自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11日、2014年8月12日、2014年8月13日、2014年9月1日、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2日、2014年9月13日、2014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46、2014-047、2014-048)。于2014年6月6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就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经公司向有关部门及家属征询,了解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古少明先生目前正处于协助调查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方就相关方案正洽谈,论证中,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将于2014年9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2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4年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9月1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拓宽营业收入来源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大洲影视”)。

1、许可经营项目: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发行;

2、一般经营项目:商业、艺术文化、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企业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投资行为亦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以下简称“大洲影视”);

●投资金额:5000万元。

●本次投资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上市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鸿贸易”)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90%,凌鸿贸易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0%。

(二)投资设立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待工商部门核准)。

(一)注册地:福建省厦门市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方式出资

(四)经营范围(暂定,待以工商登记为准):电影和影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漫画设计、制作;投资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结合上市公司现状和战略发展需要,设立影视文化公司后,有利于拓宽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实现新的业务增长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有助于尽快形成以有色金属采选与影视文化传播双业协同发展战略目标;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上述设立影视文化公司事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二)本次投资为设立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由于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目前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影视文化公司的有关筹办、设立事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公司应收账款的议案》

为化解公司债务,在2011-2013年期间,公司代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纺开)垫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偿银行借款9000万元,由于纺开长期资不抵债,公司以前年度对该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自2013年11月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宣判纺开破产裁定至2014年6月30日该法院裁定裁定纺开破产程序,公司共计收到纺开破产财产分配款3,578,640.29元,剩余款项86,421,369.71元,无法收回。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无法收回的款项准予核销。本次核销不影响公司2014年度的损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3日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